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 (第2号)电水气讯联合报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省政务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苏建城〔2022〕108号）要求，根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版）》（连发〔2021〕12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用户电水气讯报装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实现公共服务“只进一扇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供电、供水、燃气、通讯企业（以下简称电水气讯企业）根据服务主体（不包括居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需求，为其提供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公路、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电力、自来水、管道燃气、通讯等新增、改造、增容等业务的联合办理服务。

二、工作目标

在保障安全、提质增效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压减环节、优化流程、明确时限，打破用户在办理电水气讯报装业务中各自

独立的运作模式，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电水气讯“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用户电水气讯报装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业务类型

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公路、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外部管线），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筑区划内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内部管线），用户可以委托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建设和改造，约定工作边界和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在内部管线建设、改造委托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承担的前提下，将业务具体划分为 4 种类型：

类型 1 无需进行管线建设、改造，可以直接开通的；

类型 2 仅需建设、改造内部管线的；

类型 3 仅需建设、改造外部管线的；

类型 4 需要同时建设、改造内部和外部管线的。

（二）规范办理流程

用户提出申请后，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联合办理的内部流程统一优化整合为以下环节：类型 1 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同步开通 3 个环节；类型 2、3、4 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联合施工验收、同步开通 6 个环节。小型外部管线实行零上门、零投资、

零审批的“三零”服务。用户提出电水气讯联合报装申请后，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对接、提前服务、联合踏勘、信息共享、统筹施工，推行一单受理、一并答复、一同接入。

1. 一单受理

（1）简化申报材料。按照“应减尽减、能并则并”的原则，将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用气报装和通讯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申请表》（见附件 1）。用户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根据《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告知书》（见附件 2），自行组合选择需要协同办理的用电、用水、用气和通讯报装。

（2）整合申请渠道。用户可选择到联合受理点由工作人员指导申报或自行线上申报，线下办理地点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电水气讯联办专厅以及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指定营业网点，线上可通过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政公用服务”模块申请联合报装。

（3）实行首问负责。联合报装实行“首接负责制”，线下申请由首次承接办理联合报装申请的窗口牵头负责后续服务工作，首接人员与用户共同核对申请表内容，必填项完整正确的，当场受理；用户线上申报的，由系统根据分配规则推送首接人员，信息同时推送给各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协同开展后续服务工作，实现电水气讯“一单申请、综合受理”。

2. 一并答复

（1）联合现场踏勘。报装申请受理后，对需要踏勘的项目，

由牵头服务单位协调其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与用户完成联合踏勘，出具《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踏勘单》（见附件3）。

（2）共享方案设计。踏勘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协调其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现场踏勘情况及用户用电、用水、用气、通讯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后，根据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市政接入工程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及时出具《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方案答复单》（见附件4），相关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在与用户确认方案时同步签订。

（3）同步优化审批。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三零”服务，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建设过程中占用道路、绿化、人行道板的，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自行恢复，或者委托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恢复。

3. 一同接入

（1）协同施工。根据管线规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建立联办机制，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在具备条件的片区，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开展外线建设时，鼓励在政府统筹管理下实行电水气讯联合施工模式，有效减少电水气讯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路面。

（2）验收。电水气讯工程项目完工后，用户可根据实际需

要，自行选择需联合验收的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类型 1、类型 3 应当同步开通，类型 2、类型 4 根据用户要求，可以同时或者单独开通。

（三）公布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1 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踏勘：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编制方案：类型 2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 3、4 分别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联行政审批：7 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施工验收：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所承担的内外部管线建设、改造，根据所在区域、合计的管线长度及所采用的特殊施工工艺，分类控制联合施工验收的工期。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的，类型 2、3 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 4 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以外的，受作业面限制、交通管制、防尘降噪等外部降效因素影响，具体工期根据施工受到影响的程度，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与用户约定。

采用顶管等复杂工艺进行地下管线施工的，出现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由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时告知用户，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施工验收的时间。

同步开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用户提出申请至完成开通，除特殊情形（类型2和类型4中如涉及居住小区内部管线施工周期应由双方的委托合同确定）外，各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如下表：

业务类型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管线长度（m）	—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办理时间（工作日）	≤5	≤32	≤42	≤34	≤44	≤34	≤49

属于“三无”服务范围免于办理行政审批的小型外部管线，办理时间相应扣除并联审批的7个工作日。

各电水气讯企业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机制，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能办则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全面压降各环节办理时限。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政务部门，明确岗位设置，组织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具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作为联合报装改革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主体职责，进一步加强横向沟通协调、保障联合报装服务效能。市政务办要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支持用户在线申请联合报装。

（二）提升工作效率。对经营性和工业项目用地，在用地出让计划批准后应推进地块周边城市道路、电水气讯土建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围绕联合踏勘、联

合答复等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推进工程进度。

（三）优化线下窗口。各级政务部门在现有电水气讯业务办理窗口的基础上，要做好联合办理的材料接收、申请受理、协调联络、咨询解答、指导填写等服务工作。各电水气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独立设置的提供联合办理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公开联合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工程造价相关材料价格、工时费用等信息。

（四）规范服务收费。电水气讯业务联合办理中的收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执行。

（五）强化工作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日常督导，及时推进总结电水气讯联合报装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推动本实施方案尽快落实。

- 附件：
1.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申请表
 2.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告知书
 3.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踏勘单
 4.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方案答复单
 5.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申请表

受理窗口编号：

报装编号：

客 户 填 写 栏	用户资料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新（扩）建项目立项文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土地证号		土地证取得时间			
	用户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合报装业务项	☐ 用电 ☐ 用水 ☐ 用气 ☐ 通讯				
	业务类型	需要委托外部管线建设、改造： ☐ 用电 ☐ 用水 ☐ 用气 ☐ 通讯				
	（选填）	需要委托内部管线建设、改造： ☐ 用电 ☐ 用水 ☐ 用气 ☐ 通讯				
	用电申请内容（选填）					
	申请容量 （千伏安）	电源性质	原电量	增加容量	新装容量	合计容量
		电源性质按：主供/备用/保安/三种分类填写				
	供电方式	☐ 单相 ☐ 三相 ☐ 单电源 ☐ 多电源				
用电期限	☐ 正式用电 ☐ 临时用电期限： ☐ 一年 ☐ 两年 ☐ 三年					
	☐ 不装表临时用电期限：天					

用水申请内容（选填）			
申请户数			
项目现状	☐ 新建 ☐ 已建、改建		
原用水情况	☐ 无水 ☐ 有水		
用水需求	☐ 正式用水 ☐ 施工用水		
用气申请内容（选填）			
用气报装	☐ 住宅 ☐ 工业 ☐ 商业 ☐ 其他：_____		
用气需求	非住宅用户：	住宅用户：_____户	
	用气量：_____立方米/小时		
	用气压力：_____千帕		
通讯网络报装申请内容（选填）			
通讯网络报装	业务类型： ☐ 公网 ☐ 专线		
	业务经营者： ☐ 电信 ☐ 移动 ☐ 联通 ☐ 铁塔 ☐ 其他		
业务受理单位		业务受理人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接受电水气讯业务办理告知书，我方在联合报装过程中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声明。 客户：_____ 经办人：_____ （签章）_____ （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告知书

一、受理材料

申请材料	1.报装主体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2.报装主体物业权属证明（土地证、不动产证、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可证明物业权属关系的有效证件） 3.报装主体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文件 注：（1）提供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2）允许用户以承诺制文件替代或容缺办理。
现场踏勘需具备条件	1.水：室外管综方案总平面图或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或项目总平面图；项目用水情况说明〔如项目用水性质、用水户数（人数）、总建筑面积、最高日及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情况等〕。 2.气：需用户提供用气点分布图（基于项目总平图或管综图），并注明每个用气点的用气量及用气压力。 3.通讯：经批准的管线综合图、建筑平面图、与通讯基础设施相关的设计及竣工技术文件。 注：以上为现场踏勘需具备的条件，请您于现场踏勘前准备完善。

二、业务地点

1. 线下办理地址:

(1)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电水气讯联合报装窗口, 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咨询电话 0518-85868033。

(2) 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报装窗口,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56 号, 咨询电话 0518-80301234。

(3) 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报装窗口, 连云区墟沟街道栖霞路 111 号, 咨询电话 0518-82318180。

(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报装窗口, 花果山大道 868 号, 咨询电话 0518-80218268。

(5) 连云港市电水气讯联合服务中心, 海州区幸福路 1 号, 咨询电话 0518-89188800。

(6) 国网连云港新海供电营业厅, 海州区幸福路 1 号, 咨询电话: 0518-89188619。

(7)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客服营业厅, 海州区海连东路 69 号, 咨询电话 0518-85010867。

(8)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营业厅, 海州区新村路 60 号, 咨询电话 0518-85115896。

(9) 连云港电信营业厅, 海州区兴隆路 1 号, 咨询电话 0518-85800213。

(10) 连云港移动营业厅, 海州区郁州北路 1 号, 咨询电话 15905139895。

(11) 连云港联通营业厅, 海州区朝阳东路 29 号, 咨询电话 0518-83059371。

(12)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报装窗口, 赣榆区青口镇云昇广场东

区，盛世路与黄海大道交汇处向南 150 米，咨询电话 0518-86269982。

（13）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电水气讯联合服务分中心，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64 号，咨询电话 0518-89182298。

（14）东海县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报装窗口，东海县晶都大道 28 号，咨询电话 0518-87269918。

（15）东海县电水气讯一站式营业厅，东海县牛山北路 65 号，咨询电话：0518-80183303

（16）灌云县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报装窗口，灌云县云台大道 3 号，咨询电话 0518-88882659。

（17）灌云县电水气讯一站式营业厅，灌云县伊山北路 65 号，0518-88284112。

（18）灌南县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报装窗口，灌南县海州北路与灌河路交叉口西北 240 米，行政集中办公区 8 号楼，咨询电话 0518-89186789。

（19）灌南县电水气讯联合服务中心，灌南县人民中路 2 号，咨询电话 0518-80186525。

2. 线上系统：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附件 3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踏勘单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踏勘地址		联系方式	
联合勘查意见 (方案简图)			
现 场 会 签			
用电 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用水 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燃气 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通讯 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单位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方案答复单

用电、用水、用气、通讯方案联合答复单				
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用电方案	用电户号		流程号	
	1.项目概况：客户基本用电信息及需求；			
	2.电源接入方案：供电电源、电压、电源接入点及进线方式；			
	3.资产分界点；			
	4.客户受电工程方案：负荷性质、供电方式、电气主接线方式、电能计量方式、功率因数考核情况。			
	签发人		联系方式	
用水方案	流程号			
	1.项目概况：建筑栋数，建筑面积。			
	2.水源接入方向，市政主供水管管径，项目主供水管管径、长度。			
	3.详见设计图纸。			
	签发人		联系方式	
供气方案	用气户号		流程号	
	1.项目概况：客户基本用气信息、用气量、用气压力。			
	2.气源外线拟接入方案，气源接驳点、运行压力、进线路由方案、敷设方式、供气口径。			
	签发人		联系方式	

通讯 网络 方案	用网户号		流程号	
	用网方案			
	签发人		联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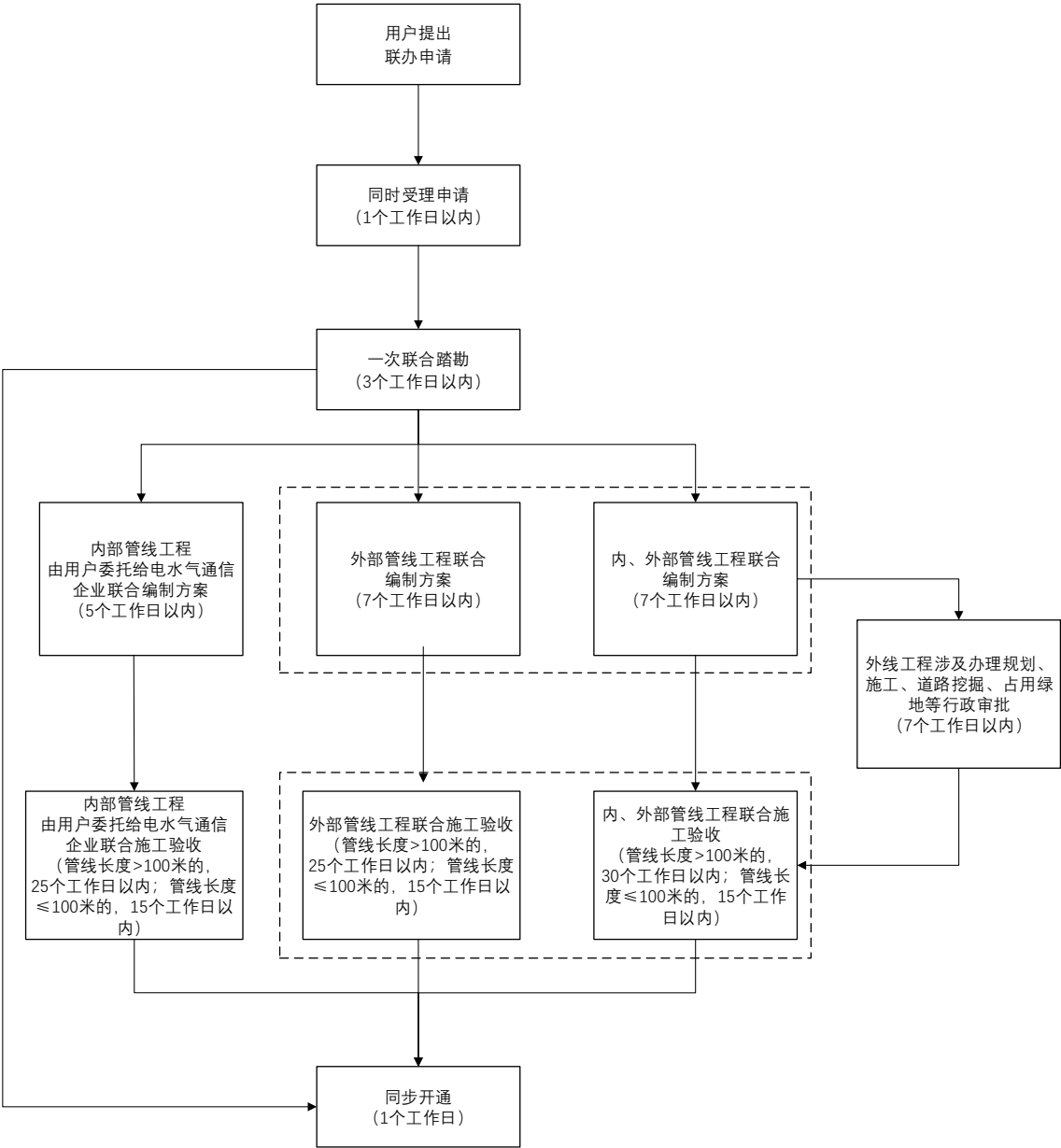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答复单具备与用电、用水、用气、通讯单位单独出具的答复单同等效力；

2.用电、用水、用气、通讯方案答复将根据用户的选择一并答复或分项答复；

3.本方案一式两份，用户对本方案如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具体意见、理由和建议，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业务受理单位，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则视为同意本方案。

电水气讯业务联合报装办理流程



备注：适用于非特殊情形。属于“三零”服务范围的小型外部管线，办理时间相应扣除并联审批的 7 个工作日。